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11月4日转型而来。根据《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7年10月30日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根据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到期期间内，即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1月3日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自2017年11月4日，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风险收益特征与转型前差异较大。

相关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中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报告期自2017年11月4日（转型生效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3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2.1.1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境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07	
交易代码	001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816,392.1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境煊混合A	国投瑞银境煊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07	0019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36,731,896.52份	231,084,495.66份

#### 2.1.2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07	
交易代码	001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6,880,011.2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 A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 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07	0019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101,789,217.77 份	555,090,793.47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2.2.1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p>在追求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在风险有效控制前提下，根据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依据股票市场 and 债券市场之间的相对风险收益预期，自上而下灵活配置资产，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风格轮换中蕴含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投资策略	<p>本混合型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比例，自上而下灵活配置资产；通过把握和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景气程度变化，挖掘预期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优势行业，精选个股，以谋求超额收益。</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根据股票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其配置比例进行灵活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主要采用“自下而上”选股策略，辅以“自上而下”的行业分析进行组合优化。</p> <p>3、债券组合构建</p> <p>本基金借鉴 UBS AM 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p>

	<p>4、衍生品投资策略</p> <p>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的混合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2.2.2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p>本基金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为投资者提供保本周期到期时保本金额安全的保证，并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p>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保证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采用 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和 TIPP（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来实现保本和增值的目标。</p>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含资产配置策略、风险资产投资策略和安全资产投资策略等。</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对风险资产和安全资产的配置，该层次以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即风险资产可能的损失额不超过安全垫；另一层为对风险资产、安全资产内部的配置策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这两个层次的策略进行调整。</p> <p>2、风险资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和股指期货投资管理策略。</p> <p>3、安全资产投资策略</p> <p>①持有相当数量剩余期限与保本周期相近的债券，主要按买入并持有方式进行投资以保证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同时兼顾收</p>

	<p>益性和流动性，尽可能地控制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p> <p>②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积极投资。主要包括根据利率预测调整组合久期、选择低估值债券进行投资，严格控制风险，增强盈利性，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p> <p>4、国债期货投资管理</p> <p>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业绩比较基准	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凯	张燕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55
传真		0755-82904048	0755-83195201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ubssdic.com">http://www.ubssdic.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1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7年11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国投瑞银境煊混合 A	国投瑞银境煊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7,779.95	614,136.85
本期利润	-50,691.07	-400,713.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6	-0.001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06%	-0.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0%	-0.09%
3.1.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国投瑞银境煊混合 A	国投瑞银境煊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861,041.55	14,375,495.9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79	0.06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592,938.07	245,459,991.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79	1.0622
3.1.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国投瑞银境煊混合 A	国投瑞银境煊混合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00%	-0.0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由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于2017年11月4日合同生效，因此上表报告期间的起始日为2017年11月4日。

### 3.1.2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2.1 期间数 据和指 标	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1月3日		2016年		2015年	
	国投瑞银 境煊保本 混合A	国投瑞银 境煊保本 混合C	国投瑞银境 煊保本混合 A	国投瑞银境 煊保本混合 C	国投瑞银境 煊保本混合 A	国投瑞银境 煊保本混合 C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20,369,25 1.02	76,532,08 1.96	20,414,023. 35	73,482,200. 60	3,395,344.5 8	12,127,502.0 5
本期利 润	19,893,15 2.24	75,222,87 1.03	16,997,208. 76	58,522,398. 46	6,768,953.1 9	27,615,975.9 7
加权平 均基金 份额本 期利润	0.0425	0.0365	0.0263	0.0190	0.0095	0.0084
本期加 权平均 净值利 润率	4.02%	3.50%	2.58%	1.87%	0.94%	0.84%
本期基 金份额 净值增 长率	4.04%	3.52%	2.68%	1.88%	0.90%	0.80%
3.1.2.2	报告期末(2017年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数据和指标	11月3日)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A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C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A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C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A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926,439.95	35,084,960.73	20,803,017.53	71,123,643.43	3,395,344.58	12,127,502.0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79	0.0632	0.0361	0.0272	0.0047	0.00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715,657.72	590,175,754.20	596,858,874.34	2,690,255,863.98	721,762,826.51	3,312,948,397.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79	1.0632	1.0360	1.0270	1.0090	1.0080
3.1.2.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11月3日)		2016年末-		2015年末-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A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C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A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C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A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79%	6.32%	3.60%	2.70%	0.90%	0.80%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1.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增长率①	增长率标准差②	基准收益率③	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0%	0.07%	0.39%	0.55%	-0.39%	-0.48%

国投瑞银境煊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9%	0.07%	0.39%	0.55%	-0.48%	-0.48%

1、本基金由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合同生效，因此上表报告期间的起始日为 2017 年 11 月 4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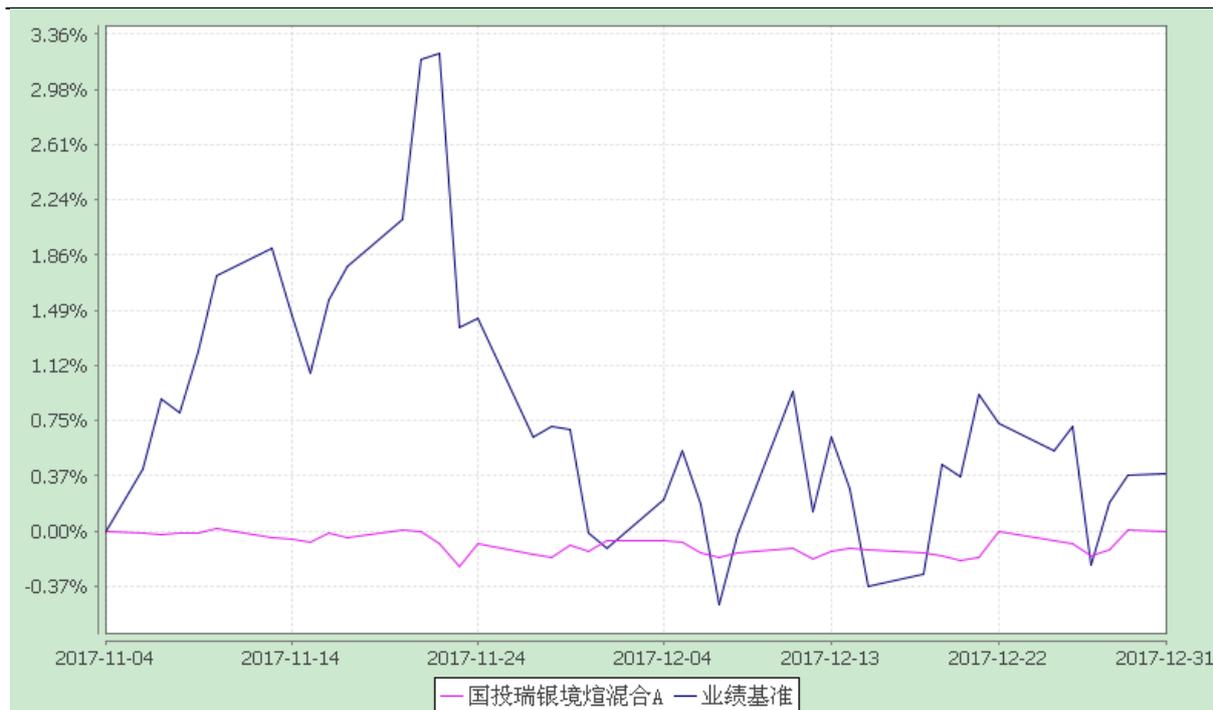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 3.2.1.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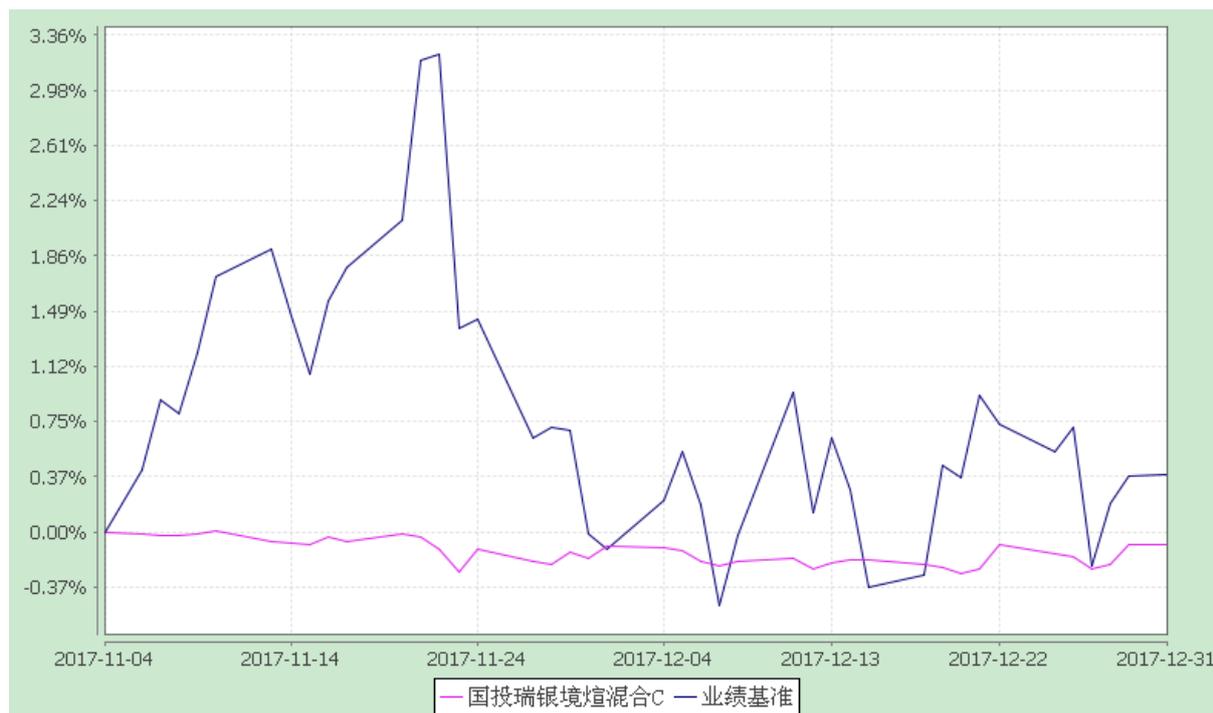
####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国投瑞银境煊混合 A



## 2、国投瑞银境煊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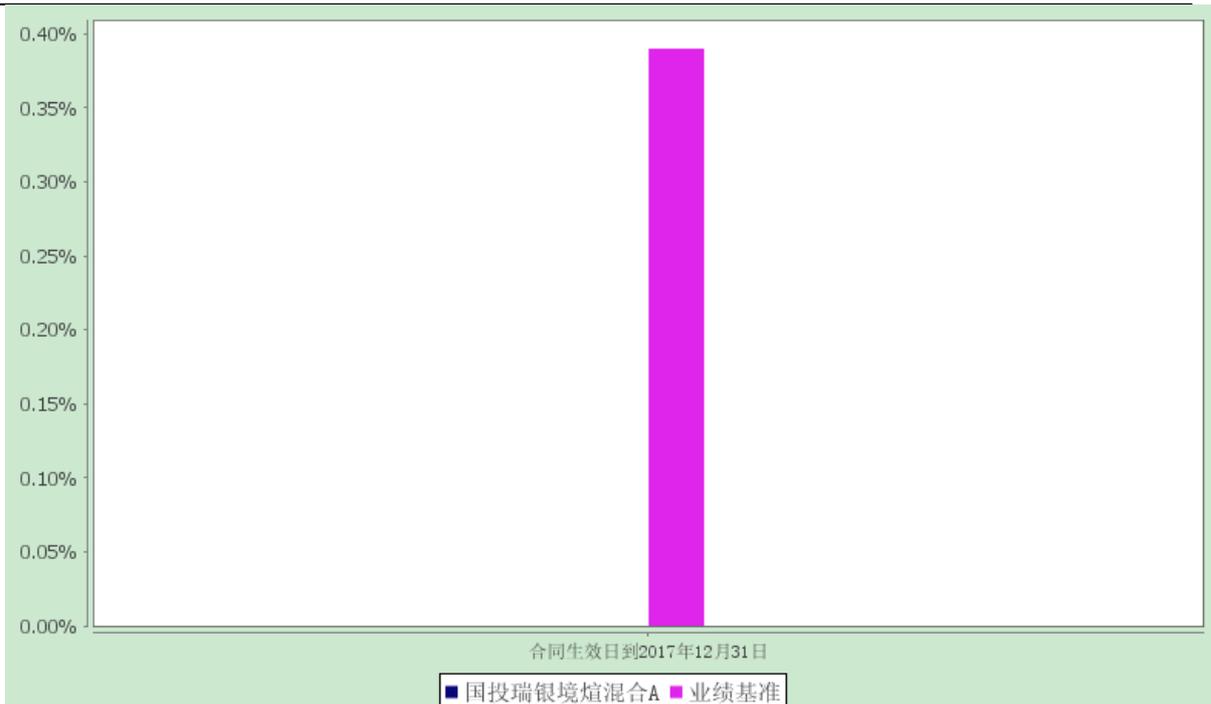


### 3.2.1.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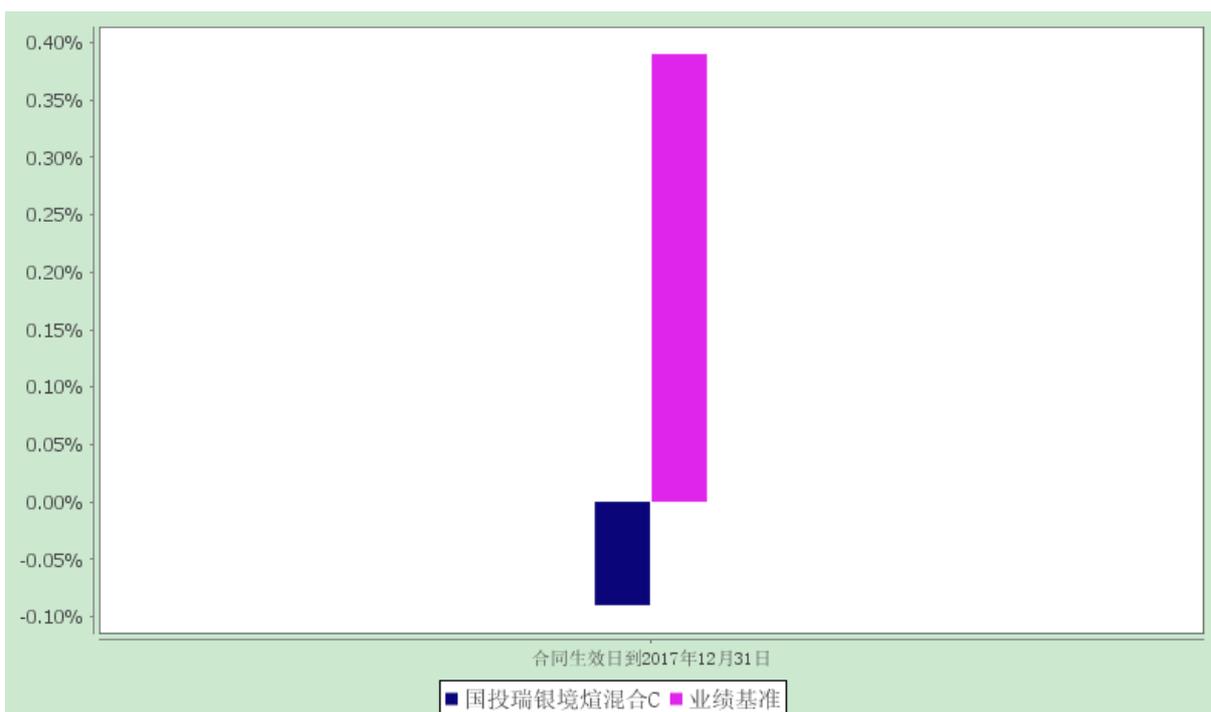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 1、国投瑞银境煊混合 A



## 2、国投瑞银境煊混合 C



注：1、本基金由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于2017年11月4日合同生效，上图报告期间的起始日为2017年11月4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转型日起的六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2.2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7%	0.05%	0.20%	0.01%	0.07%	0.04%
过去一年	3.84%	0.13%	2.12%	0.01%	1.72%	0.1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79%	0.15%	4.33%	0.01%	3.46%	0.14%

####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1%	0.04%	0.20%	0.01%	0.01%	0.03%
过去一年	3.22%	0.13%	2.12%	0.01%	1.10%	0.1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32%	0.15%	4.33%	0.01%	1.99%	0.14%

1、根据《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7年10月30日为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在本基金的到期期间内，即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1月3日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自2017年11月4日，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上表报告期间的结束日为2017年11月3日。

2、本基金转型前以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0月28日至2017年11月3日)

### 1、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 A



### 2、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 C



注：1、根据《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7年10月30日为国投瑞银进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在本基金的到期期间内，即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自 2017 年 11 月 4 日，国投瑞银进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上图报告期间的结束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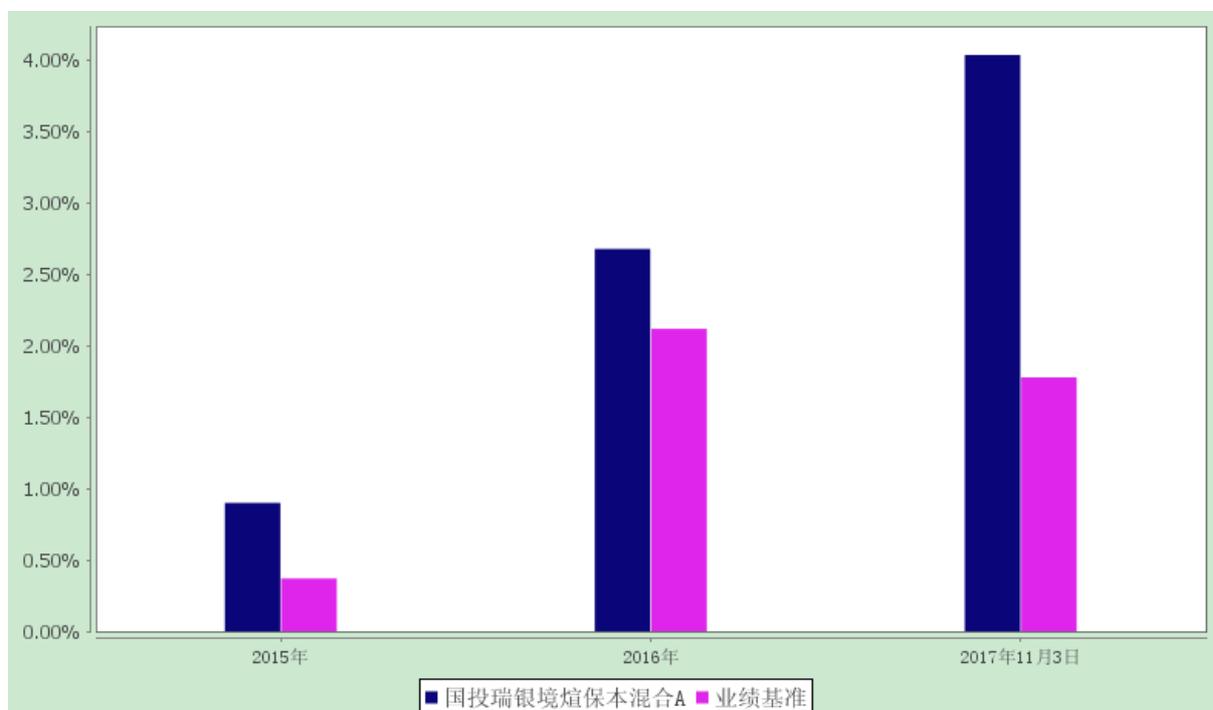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2.4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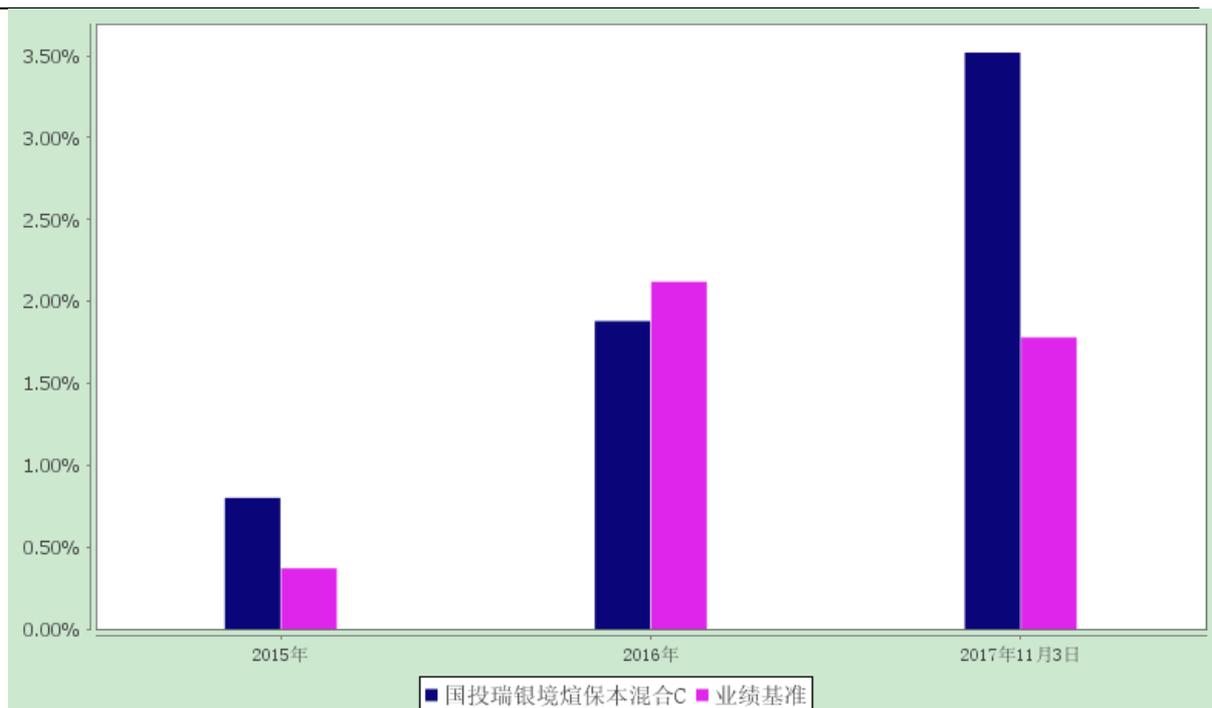
####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 1、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 A



#### 2、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 C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3.3.1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3.3.2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

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 68 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 2008 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 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 2006 年开始为 QFII 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 2007 年获得 QDII 资格。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怡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5-10-28	-	16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 Froleys Revy Investment Company 分析师、中国建设银行（香港）资产组合经理。2008 年 6 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董晗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1-19	-	11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属、非金属行业研究员，2007 年 9 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

					<p>资基金(LOF) 和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优先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阈值或者触发机制，对触及阈值的行为视情况分别采取警告、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自动执行必要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指令在交易系统中强制采用公平委托功能进行交易，内部研究报告在研究系统中一经发布会自动推送到所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控制阈值的修改必须经监察稽核部通过系统进行复核并点击同意才能生效等。

2、以双人复核、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在关键控制点采取双人复核或集体决策等控制机制，通过分别对控制事项签署意见并顺序流转的要求，实现对关键业务风险的管理。如：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结果分配，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由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确认对分配结果无异议并签署后才为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设置专门岗位，分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清算后对有关公平交易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按既定的报告要求及时揭示违反规定的情况，监督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如：交易部对

相同投资经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时间差的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相同证券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指令要素和签署情况的检查等。

4、以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公平交易分析为完善措施。内部审计专员负责不定期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专项稽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薄弱环节或交易价异常，将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经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发现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交易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全球经济同步复苏，国内的内需保持稳定，受此影响，中国经济增长稳中向好。受供给侧改革的影响，以螺纹钢为代表的大宗商品价格稳步攀升，PPI 全年涨幅较大。2017 年，央行继续收紧流动性，推动金融去杠杆，以 M2 为代表的货币增速持续下滑，流动性持续收紧。

受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债券市场分别在 2 季度和 4 季度出现剧烈调整，收益率大幅上行。而股票市场风格进一步分化，以沪深 300 为代表的周期股价值股表现良好，而估值偏贵的以创业板为代表的个股则表现不佳。本基金保本周期在 2017 年 10 月结束后转型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前期债券持仓主要以高评级、低久期信用债为主，后在 4 季度末拉长了久期，在 4 季度债券市场的调整中遭受了一定的损失。本基金全年保持了中性偏高的股票仓位，以周期股和价值股为主，对组合业绩有一定的贡献。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级份额净值为 1.0779 元，C 级份额净值为 1.0622 元，本报告期 A 级份额净值增长率 0.00%，C 级份额净值增长率-0.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9%。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我们预计全球主要央行进一步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对全球经济增长或有负面影响。而 2018 年中国政策导向是防风险、控制宏观杠杆率，中国经济增速回落的可能性较大，而货币政策短期内将保持中性偏紧。受此影响，我们预计债券市场的收益率短期内将承受一定的压力，但风险相对可控，年内或迎来较好的配置时点。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仍将精选个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拉长组合久期。本基金将保持一定比例的股票资产配置，灵活操作，重点精选估值合理、受经济周期影响相对较小的个股。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国投瑞银境煊混合 A 类本期已实现收益为 267,779.95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861,041.55 元；国投境煊混合 C 类本期已实现收益为 614,136.85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4,375,495.95 元。

本基金本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 6.1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6.2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7年11月3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1.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1,402,935.85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2017年  
年度报告摘要

结算备付金	8,218,931.23
存出保证金	695,95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586,043.07
其中：股票投资	43,110,145.4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41,475,897.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690,299.54
应收证券清算款	967,897.20
应收利息	3,360,832.6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0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b>资产总计</b>	<b>344,923,107.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b>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439,715.8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38,797.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1,830.51
应付托管费	73,638.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6,403.56
应付交易费用	237,640.9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2,151.30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90,000.00
<b>负债合计</b>	<b>59,870,177.74</b>
<b>所有者权益：</b>	<b>-</b>
实收基金	267,816,392.18

未分配利润	17,236,537.5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5,052,929.6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44,923,107.42</b>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779 元，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622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7,816,392.18 份，其中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 A 类基金份额 36,731,896.52 份；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 C 类基金份额 231,084,495.66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起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无需披露比较数据。

### 7.1.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b>1,178,585.12</b>
1.利息收入	2,434,639.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3,445.54
债券利息收入	1,994,463.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46,730.1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876.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5,006.0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58,129.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3,321.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90.30

<b>减：二、费用</b>	<b>1,629,989.62</b>
1. 管理人报酬	939,394.49
2. 托管费	156,565.74
3. 销售服务费	303,171.11
4. 交易费用	61,892.70
5. 利息支出	110,633.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0,633.23
6. 其他费用	58,332.3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51,404.50</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51,404.50</b>

### 7.1.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1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1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b>一、收入</b>		<b>1,178,585.12</b>
1.利息收入		2,434,639.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3,445.54
债券利息收入		1,994,463.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46,730.1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876.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5,006.0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58,129.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3,321.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90.30
<b>减：二、费用</b>		<b>1,629,989.62</b>
1. 管理人报酬		939,394.49
2. 托管费		156,565.74
3. 销售服务费		303,171.11
4. 交易费用		61,892.70
5. 利息支出		110,633.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0,633.23
6. 其他费用		58,332.3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51,404.50</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51,404.50</b>

### 7.1.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1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1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6,880,011.24	43,011,400.68	699,891,411.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1,404.50	-451,404.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9,063,619.06	-25,323,458.68	-414,387,077.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8,486.73	8,765.93	147,252.66
2.基金赎回款	-389,202,105.79	-25,332,224.61	-414,534,330.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	-	-	-

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67,816,392.18	17,236,537.50	285,052,929.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彬，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 7.1.4 报表附注

### 7.1.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而来。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2200 号文《关于准予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000,326,294.86 份基金份额。根据《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2017 年 10 月 30 日为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保本周期到期后，由于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自 2017 年 11 月 4 日起变更为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按照《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比例为 0-95%，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 7.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1.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7.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1.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7.1.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7.1.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

(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 7.1.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

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1.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

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7.1.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7.1.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1.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1.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1.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1.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 **7.1.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7.1.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1.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 7.1.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引”),自2017年11月13日起,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参考估值业务指引进行估值。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基金资产净值及本(报告)期损益均无影响。

#### 7.1.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 7.1.4.6 税项

#####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 7.4.6.2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

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 7.1.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1.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1.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7.1.4.8.2 关联方报酬

##### 7.1.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1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39,394.4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6,265.04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7.1.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1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6,565.74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 7.1.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1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境煊混合 A	国投瑞银境煊混合 C	合计

招商银行	-	297,292.26	297,292.26
安信证券	-	16.14	16.14
国投瑞银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	1,173.95	1,173.95
合计	-	298,482.35	298,482.35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C \text{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7.1.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1.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1.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

##### 7.1.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1.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1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402,935.85	56,379.8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 7.1.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7.1.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1.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1.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 7.1.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12-26	重大事项	14.59	-	-	379,000.00	6,843,820.15	5,529,610.00	-

#### 7.1.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1.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9,439,715.84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710633	17 兴业银行 CD633	2018-01-02	97.50	200,000.00	19,500,000.00
111709478	17 浦发银行 CD478	2018-01-02	97.50	120,000.00	11,700,000.00
合计				320,000.00	31,200,000.00

##### 7.1.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9,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和 2018 年 1 月 2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1.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4.14.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 7.4.14.2 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47,566,445.47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37,019,597.60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或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可交换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将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的情况。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2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2.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1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1月3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	-------------------	----------------------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2017年  
年度报告摘要

资产：	-	-
银行存款	812,302,209.33	494,116,685.82
结算备付金	31,702,708.79	51,593,390.92
存出保证金	156,025.76	7,348,72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91,716.52	2,625,584,900.41
其中：股票投资	5,591,716.52	315,745,195.8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309,839,704.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9,580,396.8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24,616.12	22,826,929.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b>资产总计</b>	<b>849,977,276.52</b>	<b>3,331,051,026.8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b>	<b>上年度末</b>
	<b>2017年11月3日</b>	<b>2016年12月31日-</b>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0,557,286.27
应付赎回款	149,509,816.36	6,720,514.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3,445,369.97
应付托管费	-	574,228.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47,512.32	1,413,768.37
应付交易费用	183,755.54	909,793.2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4,780.38	315,327.81
<b>负债合计</b>	<b>150,085,864.60</b>	<b>43,936,288.49</b>

<b>所有者权益:</b>	-	-
实收基金	656,880,011.24	3,195,188,077.36
未分配利润	43,011,400.68	91,926,660.9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99,891,411.92</b>	<b>3,287,114,738.3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49,977,276.52</b>	<b>3,331,051,026.81</b>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779 元，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632 元，基金份额总额 656,880,011.24 份，其中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 A 类基金份额 101,789,217.77 份；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 C 类基金份额 555,090,793.47 份。

2、自 2017 年 11 月 4 日起，原《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 7.2.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95,188,077.36	91,926,660.96	3,287,114,738.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5,116,023.27	95,116,023.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38,308,066.12	-144,031,283.55	-2,682,339,349.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16,983.84	40,420.04	857,403.88
2.基金赎回款	-2,539,125,049.96	-144,071,703.59	-2,683,196,753.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	-	-	-

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56,880,011.24	43,011,400.68	699,891,411.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000,326,294.86	34,384,929.16	4,034,711,224.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75,519,607.22	75,519,607.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动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805,138,217.50	-17,977,875.42	-823,116,092.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721,044.37	156,132.92	12,877,177.29
2.基金赎回款	-817,859,261.87	-18,134,008.34	-835,993,270.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净 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195,188,077.36	91,926,660.96	3,287,114,738.3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彬，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 7.2.4 报表附注

### 7.2.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2200号文《关于准予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28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000,326,294.8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2017年10月30日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由于未能符合本基金存续条件，自2017年11月4日起，本基金变更为“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按照《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 7.2.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2.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

11月3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7.2.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7.2.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2.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 7.2.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 7.2.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 7.2.4.6 税项

#####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 7.4.6.2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 7.2.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2.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2.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7.2.4.8.2 关联方报酬

#### 7.2.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1月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658,439.79	45,498,461.8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11,071,943.35	19,037,560.26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7.2.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1月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43,073.29	7,583,077.04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 7.2.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 A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 C	合计
	招商银行	-	10,755,618.02
安信证券	-	2,177.15	2,177.15
国投瑞银基金管	-	45,480.12	45,480.12

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0,803,275.29	10,803,275.29
获得销售服务费 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 A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C	合计
	招商银行	-	18,560,044.22
国投瑞银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	30,442.41	30,442.41
合计	-	18,590,486.63	18,590,486.63

注：1、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C \text{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的关联方，不涉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 7.2.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 出
招商银行	267,059,650.00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 出
-	-	-	-	-	-	-

#### 7.2.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2.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2.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2.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 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812,302,209.33	368,934.63	64,116,685.82	457,009.1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 7.2.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7.2.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2.4.9 期末（2017年11月3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2.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2.4.9.2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19	中曼石油	2017-08-04	2017-11-17	新股流通受限	22.61	22.61	1,760.00	39,793.60	39,793.60	-

##### 7.2.4.9.3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48	信威	2016-	重大事	14.59	-	-	379,000.0	6,843,820.1	5,529,610.0	-

5	集团	12-26	项				0	5	0
---	----	-------	---	--	--	--	---	---	---

#### 7.2.4.9.4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2.4.9.4.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2.4.9.4.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2.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4.14.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 7.4.14.2 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1月3日，本基金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2,312.92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5,569,403.60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329,021,819.36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296,563,081.05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或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可交换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将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的情况。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3,110,145.47	12.50
	其中：股票	43,110,145.47	12.5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1,475,897.60	70.01
	其中：债券	241,475,897.60	7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690,299.54	13.2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21,867.08	2.79
8	其他各项资产	5,024,897.73	1.46
9	合计	344,923,107.4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 8.1.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5,832,730.16	2.05
B	采矿业	11,836,581.00	4.15
C	制造业	14,347,743.31	5.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5,743,972.00	2.0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80,975.00	0.5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3,668,144.00	1.2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3,110,145.47	15.12

### 8.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 8.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1,394,900.00	8,550,737.00	3.00
2	000998	隆平高科	226,778.00	5,832,730.16	2.05
3	000400	许继电气	435,549.00	5,744,891.31	2.02
4	600642	申能股份	980,200.00	5,743,972.00	2.02
5	600485	信威集团	379,000.00	5,529,610.00	1.94
6	600754	锦江股份	113,600.00	3,668,144.00	1.29
7	600479	千金药业	130,600.00	1,831,012.00	0.64
8	000028	国药一致	27,900.00	1,680,975.00	0.59
9	601857	中国石油	206,300.00	1,668,967.00	0.59
10	000968	蓝焰控股	96,300.00	1,616,877.00	0.5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 8.1.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1.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 资产净值比 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9,253,736.00	1.32

2	000998	隆平高科	8,880,766.00	1.27
3	000400	许继电气	6,076,510.12	0.87
4	600642	申能股份	5,830,902.00	0.83
5	600754	锦江股份	3,506,308.00	0.50
6	600479	千金药业	1,854,213.00	0.26
7	000028	国药一致	1,735,326.00	0.25
8	601857	中国石油	1,662,778.00	0.24
9	000968	蓝焰控股	1,448,057.00	0.21
10	600038	中直股份	844,602.00	0.12
11	600176	中国巨石	746,998.00	0.11
12	601222	林洋能源	519,850.00	0.07
13	002239	奥特佳	489,130.00	0.07
14	002454	松芝股份	419,937.00	0.06
15	002511	中顺洁柔	336,600.00	0.05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1.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98	隆平高科	2,879,752.40	0.41
2	600028	中国石化	922,497.00	0.13
3	600176	中国巨石	811,372.00	0.12
4	601222	林洋能源	618,406.00	0.09
5	002239	奥特佳	521,618.00	0.07
6	002454	松芝股份	410,056.00	0.06
7	603619	N 中曼	71,140.00	0.01
8	603722	N阿科力	46,768.05	0.01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1.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519,891,654.8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6,281,609.4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8,259,987.60	9.9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6,340,000.00	26.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6,340,000.00	26.78
4	企业债券	19,234,000.00	6.7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9,406,000.00	13.8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985,910.00	3.50
8	同业存单	68,250,000.00	23.94
9	其他	-	-
10	合计	241,475,897.60	84.71

### 8.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170210	17 国开 10	400,000	37,336,000.00	13.10
2	111711516	17 平安银 行 CD516	300,000	29,250,000.00	10.26
3	010303	03 国债(3)	244,460	23,431,491.00	8.22
4	1382265	13 青啤 MTN1	200,000	20,044,000.00	7.03
5	170410	17 农发 10	200,000	19,894,000.00	6.98

### 8.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风险说明
IF1801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1801 合约	-3	-3,633,660.00	-15,18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15,18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15,180.00

#### 8.1.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国债期货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 8.1.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8.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 8.1.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695,959.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67,897.2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60,832.63
5	应收申购款	208.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24,897.73

#### 8.1.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 8.1.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 明
1	600485	信威集团	5,529,610.00	1.94	重大事项停牌

#### 8.1.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2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591,716.52	0.66
	其中：股票	5,591,716.52	0.6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4,004,918.12	99.30
8	其他各项资产	380,641.88	0.04
9	合计	849,977,276.5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793.60	0.01
C	制造业	5,551,922.92	0.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591,716.52	0.80

### 8.2.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 8.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600485	信威集团	379,000.00	5,529,610.00	0.79
2	603619	中曼石油	1,760.00	39,793.60	0.01
3	603722	阿科力	707.00	22,312.92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股票投资。

### 8.2.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2.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 资产净值比 例(%)
1	600019	宝钢股份	32,508,078.00	0.99
2	300682	朗新科技	30,371,525.51	0.92
3	000725	京东方 A	22,054,281.55	0.67
4	600085	同仁堂	20,539,517.41	0.62
5	600362	江西铜业	19,903,942.04	0.61
6	000028	国药一致	19,145,501.71	0.58
7	600835	上海机电	18,405,814.35	0.56
8	600479	千金药业	16,693,565.28	0.51
9	601699	潞安环能	16,268,309.00	0.49
10	603357	设计总院	15,223,530.92	0.46
11	601186	中国铁建	14,156,223.20	0.43
12	000968	蓝焰控股	13,786,120.44	0.42
13	601668	中国建筑	12,719,906.00	0.39
14	600998	九州通	11,931,384.77	0.36
15	002013	中航机电	10,565,335.10	0.32
16	600039	四川路桥	9,817,839.00	0.30
17	000581	威孚高科	9,541,207.40	0.29
18	002050	三花智控	9,491,566.74	0.29
19	000400	许继电气	8,312,814.80	0.25
20	600029	南方航空	7,179,673.00	0.22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2.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67,315,109.21	2.05
2	600030	中信证券	37,364,158.90	1.14
3	000968	蓝焰控股	34,122,970.42	1.04
4	600019	宝钢股份	32,453,826.50	0.99
5	601668	中国建筑	32,437,177.82	0.99
6	601009	南京银行	31,575,926.04	0.96
7	600104	上汽集团	29,932,227.20	0.91
8	002013	中航机电	25,504,282.62	0.78
9	600085	同仁堂	22,515,871.20	0.68
10	600362	江西铜业	21,582,136.83	0.66
11	601111	中国国航	21,359,358.65	0.65
12	601688	华泰证券	19,293,609.87	0.59
13	601800	中国交建	19,198,732.40	0.58
14	601328	交通银行	18,280,604.18	0.56
15	002239	奥特佳	17,792,753.20	0.54
16	600835	上海机电	17,106,991.26	0.52
17	000778	新兴铸管	17,030,806.17	0.52
18	600479	千金药业	16,487,098.60	0.50
19	002050	三花智控	16,471,405.49	0.50
20	601699	潞安环能	16,372,728.88	0.5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2.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88,305,519.5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841,957,987.1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2.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2.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2.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2.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2.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风险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2,270,185.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318,435.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仓股指期货。

#### 8.2.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 8.2.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2.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 8.2.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8.2.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2.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2.12.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 8.2.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6,025.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4,616.1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0,641.88

### 8.2.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 8.2.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占基金资	流通受限情况说
----	------	------	---------	------	---------

			公允价值	产净值比 例(%)	明
1	600485	信威集团	5,529,610.00	1.94	重大事项停牌

### 8.2.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7年11月4日-2017年12月31日)

#### 9.2.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 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国投瑞银境煊 混合 A	513	71,602.14	-	0.00%	36,731,896.5 2	100.00 %
国投瑞银境煊 混合 C	953	242,481.1 1	-	0.00%	231,084,495. 66	100.00 %
合计	1,466	182,685.1 2	-	0.00%	267,816,392. 18	100.00 %

#### 9.2.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 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41.11	0.00%

#### 9.2.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国投瑞银境煊混合 A	0
	国投瑞银境煊混合 C	0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国投瑞银境煊混合 A	0

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境煊混合 C	0
	合计	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于本报告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3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11月3日)

#### 9.3.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 A	683	149,032.53	2,175,244.10	2.14%	99,613,973.67	97.86%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 C	1,719	322,914.95	-	0.00%	555,090,793.47	100.00%
合计	2,402	273,472.11	2,175,244.10	0.33%	654,704,767.14	99.67%

#### 9.3.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41.11	0.00%

#### 9.3.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 A	0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 C	0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 A	0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 C	0
	合计	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于本报告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10.1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7年11月4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份

项目	国投瑞银境煊混合 A	国投瑞银境煊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1月4日）基金份额总额	101,789,217.77	555,090,793.4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3,020.31	125,466.4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65,070,341.56	324,131,764.2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731,896.52	231,084,495.66

注：本基金由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于2017年11月4日合同生效。

### 10.2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11月3日)

单位：份

项目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 A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714,993,873.32	3,285,332,421.5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76,055,856.81	2,619,132,220.5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55,766.60	461,217.2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 额	474,622,405.64	2,064,502,644.3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789,217.77	555,090,793.47

注：根据《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7年10月30日为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根据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到期期间内，即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1月3日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自2017年11月4日，国投瑞银进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上表报告期间的结束日为2017年11月3日。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根据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到期后，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自2017年11月4日起，“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策略由“在保证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采用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和TIPP（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来实现保本和增值的目标。CPPI和TIPP是国际通行的投资组合保险策略，主要是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修正

收益资产的风险乘数，以确保投资组合在一段时间以后的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达到对投资组合保值增值的目的。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需在股票投资风险加大和收益增强这两者之间寻找适当的平衡点，即确定适当的风险乘数，力求既能够保证投资组合本金的安全，又能尽量为投资者创造更多收益。”变更为“本混合型基金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市场环境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比例，自而下灵活配置产；通过把握和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及行景气程度变化，挖掘预期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优势行业，精选个股，以谋求超额收益。”

###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2 年。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 90,000.00 元。

###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8.1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7年11月4日-2017年12月31日)

##### 11.8.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26,689,570.05	53.50%	24,855.66	53.50%	-
东北证券	1	23,197,752.52	46.50%	21,604.16	46.50%	-

##### 11.8.1.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

		交总额的比例		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58,117,667.99	100.00%	736,600,000.00	99.73%
东北证券	-	-	2,000,000.00	0.27%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58,117,667.99	100.00%	736,600,000.00	99.73%
东北证券	-	-	2,000,000.00	0.27%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权证交易。

3、本报告期本基金延续租用转型前所有券商交易单元。

4、上述数据为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11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发生交易量和应付券商佣金金额。

## 11.8.2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11月3日)

### 11.8.2.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833,033,882.24	63.00%	775,801.53	63.46%
东北证券	1	479,627,296.57	37.00%	446,677.53	36.54%

### 11.8.2.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95,718,882.82	99.00%	3,227,000,000.00	98.00%
东北证券	1,414,061.00	1.00%	60,000,000.00	2.00%

券商 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 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 总额的比例
招商 证券	195,718,882.82	99.00%	3,227,000,000.00	98.00%
东北 证券	1,414,061.00	1.00%	60,000,000.00	2.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权证交易。

3、本报告期本基金新增租用天风证券、中信建投及兴业证券各1个交易单元。

4、上述数据为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日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发生交易量和应付券商佣金金额。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产品特有风险
<p>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p> <p>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p> <p>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p>

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

####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12.2 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

####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12.3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包括前言、

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暂停估值和信息披露等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有关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